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思远先生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50。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 8 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（劲拓光电产业园）研发中心 15 楼第一会议室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9 人，代表股份 88,172,8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34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87,543,66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08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5 人，代表股份 629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06 人，代表股份 6,320,0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4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5,690,84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05 人，代表股份 629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986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8%；反对 1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1%；弃权 5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3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538%；反对 1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76%；弃权 5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8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986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88%；反对 1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1%；弃权 5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3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538%；反对 1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76%；弃权 5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8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007,0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20%；反对 1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1%；弃权 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54,2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766%；反对 13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076%；弃权 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020,3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0%；反对 1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9%；弃权 1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67,5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70%；反对 13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87%；弃权 18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8,004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95%；反对 1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6%；弃权 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52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3418%；反对 1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24%；弃权 3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5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980,6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20%；反对 13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9%；弃权 5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27,8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589%；反对 139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025%；弃权 5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8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、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112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231%；反对 1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69%；弃权 6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12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231%；反对 14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069%；弃权 6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9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本议案关联股东吴限先生、朱玺先生、毛一静女士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津贴、2025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965,7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51%；反对 1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96%；弃权 5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12,9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231%；反对 14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2.3655%；弃权 5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、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967,9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76%；反对 1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29%；弃权 6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15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579%；反对 14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721%；弃权 6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69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979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11%；反对 1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6%；弃权 5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5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27,0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462%；反对 1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24%；弃权 5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11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贾正新律师、李飒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

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